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來信收悉。本人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就司法機構處理及減低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對司法系統運作的影響所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各種措施，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詳情。司法機構希望強調，無論在任何時候，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I)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及關閉法院登記處／辦事處

(A) 現時的情況

2. 司法機構認為，需重視而不忽略現時的公共衛生情況。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把所有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並關閉法院登記處／辦事處，但法庭一直有及將會繼續處理該些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和事宜。

3. 現時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均屬前所未見。實施延期安排以及延長此安排並非草率的決定，而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經慎重地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作出的決定。一方面，為了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香港各界（包

括司法機構)均須盡其責任。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亦理解此一般延期安排對法庭日常運作和事務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可能令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引起的關注。考慮所有因素後,司法機構於一般延期期間,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把法院大樓的人流減至最低,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相應地,法庭目前只限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並在進行該等聆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

4. 現時的一般延期期間已延長至 3 月 1 日。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只限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在有需要時繼續以書面方式來處理其他緊急和必要的事宜。

5. 儘管如此,考慮到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在過去數星期內,司法機構不斷檢討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作出調整。按照最新檢討的結果,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最新清單於 2 月 24 日開始生效。該等事宜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釋相關聆訊及判刑聆訊)、就急需處理或涉及重大並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案件頒下判詞,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緊急申請。此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法庭將透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事宜。下文列述有關詳情。

(B) 有關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的加強措施

6. 司法機構認為,由於聆訊將繼續一般延期,因此有需要加強多項措施,以有效地處理更多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宜。司法機構在擬定此等加強措施時,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緊密溝通,並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司法機構會繼續跟所有相關持份者溝通。

7. 加強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將積極主動地管理延期期間內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及以滾動方式處理已於隨後兩星期排期聆訊的案件,並以書面方式向訴訟各方作出指示;

(b) 就民事案件而言：

(i) 法官及司法人員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書面方式致力處理法庭事務及各項申請，特別是非正審申請；及

(ii) 司法機構將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接收訴訟各方提交的文件，以便法官及司法人員透過書面方式處理事宜，此舉亦可避免訴訟各方親身前來法院大樓；及

(c) 就刑事案件而言，被告人或上訴人一般須按法例要求出庭應訊，法官及司法人員將透過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安排，識別出緊急和必要的案件，並加以適當處理。

8. 我們欣悉，法律界對加強措施的反應正面。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最新清單以及加強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9. 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些持份者曾詢問，法院登記處可否於一般延期期間局部開放。司法機構已向他們解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法院登記處於一般延期期間繼續關閉是有其重要性的。再且，《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 條有關時間計算的規定也有關連。因應其他情況，司法機構亦已向他們保證，即使在登記處不開放的情況下，司法機構仍一直作出並繼續於 2 月 24 日起作出特別安排，以使已擴大範圍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得到必須的服務支援，例如為法庭命令蓋章。

10. 有些持份者亦建議法庭研究在一般延期期間採用更多非傳統的模式處理法庭事務，例如以視像會議進行聆訊。不過，據司法機構所得的意見，現行法例未必容許這種做法。司法機構認為，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必須合乎法律規定，這至為重要。以有關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存檔的建議為例，現行法例亦不容許此做法。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存檔及處理法院事務所需的法例修訂正待立法會審議，司法機構正期待相關修訂獲得通過。司法機構已向持份者解釋，我們正探討一切可行方案，在無需修訂法例下更廣泛地使用

電子方法，例如：在一般延期期間使用電郵收取存檔性質以外的特定種類文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文件冊。此為務實的做法，但適用範圍難免為法律所限。

(C) 與持份者和公眾的溝通

11. 司法機構明白與所有相關持份者、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保持緊密聯絡的重要性。我們一直循下述方向努力。

12. 首先，司法機構旨在於作出關於一般延期期間安排的決定後，盡快透過媒體及在司法機構網頁刊發公布，向公眾宣布。在作出相關公布的同時，司法機構亦就具體安排向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發出詳細通知，並透過他們向其所有人員和會員發布所需的詳細資訊。我們與共約 15 個持份機構保持緊密的定期聯繫。此外，即使在沒有向公眾發出公布時，司法機構亦會因應需要向持份者發出補充通知。除了以書面方式溝通外，在司法機構人員與所有相關持份機構的人員之間，目前在各個級別均已廣設實時溝通網絡，讓他們可在辦公時間內外均可即時聯繫。在一般延期期間，這些機制一直有效運作，司法機構亦會繼續使用此等機制，並在有需要時予以優化。

13. 第二，司法機構認為，在制定所需的措施及計劃往後的安排方面，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聆聽他們的回應至為重要。司法機構已會晤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主要持份者，並已了解他們的關注，及已考慮他們提出的不同建議。司法機構在擬定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的最新加強措施時，已適當地採納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司法機構將繼續與所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制定進一步的安排。

14. 第三，司法機構注意到關於一般延期期間的安排，確實有需要讓所有法庭使用者（特別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公眾人士知悉相關情況，以及回答他們的提問。司法機構現設有 10 條熱線，供不同法院和審裁處處處理關於一般延期期間法院事務整體安排的查詢。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www.judiciary.hk），包括相關公布、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關於緊急和必要聆訊的案件表，以及法庭

使用者在一般延期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我們提醒法庭使用者按需要查看網頁的最新資訊。

(D) 法院大樓的預防措施

15. 鑑於公眾衛生情況的最新發展，但同時考慮到有必要於一般延期期間進行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管理公眾衛生的風險以及確保法院大樓的衛生。現行的預防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規定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均須接受體溫檢測。有發燒症狀者會被拒絕進入法院大樓；
- (b) 定時清潔和消毒法院大樓的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以及公眾廁所；
- (c) 於所有法院大樓內提供酒精搓手液；
- (d) 要求法庭使用者在進入法院大樓時佩戴外科口罩，尤其是當他們在法院大樓內接觸其他人士進行互動時；
- (e) 建議法庭使用者在適當時候（包括法庭聆訊期間）佩戴外科口罩，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
- (f) 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將會在大樓較大的法庭內進行，並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廣播；
- (g) 法庭公眾席的座位數目將減少約一半，讓法庭使用者儘量保持適當的距離；以及
- (h) 當法庭使用者已坐滿可供使用的公眾席座位，未能就座的法庭使用者不得站立旁聽聆訊。

16. 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討相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新的預防措施或加強現有的預防措施。

(II) 未來路向

(A) 持續檢討與更新

17. 公眾衛生情況正急速變化，亦必然不是司法機構所能控制。鑑於外在情況不斷改變而且存在不確定性，司法機構將繼續致力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定期檢視有關安排，以及制定進一步加強措施，面對各種前所未見的挑戰。

18. 如上文所述，司法機構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和適當情況下擬定進一步加強措施。司法機構將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布。

(B) 為恢復運作所作的準備

19. 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時，各級法院／審裁處即會恢復法庭程序，而法院登記處／辦事處亦會重開，司法機構正為此積極作出準備。

20. 在制定詳細安排時，司法機構有以下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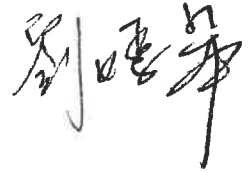
- (a) 有秩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聆訊至關重要；
- (b) 將會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秩序恢復運作；以及
- (c)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21. 司法機構在敲定恢復聆訊和服務的安排細節時，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當有關安排準備就緒，司法機構將作出公布。

結語

22. 司法機構相信，上文已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一般延期期間至今的相關事宜。如上文所述，我們需重視而不忽略現時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的措施必須相應配合。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

2020年2月24日

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加強措施

- (i) 大致而言，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ii)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以便法庭書面處理案件。司法機構現正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賬戶，供訴訟方於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提交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賬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這些溝通仍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進行；
- (ii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iv)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可通過相互同意而妥善處理，則法庭亦可作出同意命令；

- (v)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請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
- (vi) 在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措施

- (vi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viii) 當值法官制度的適用範圍已擴展（包括會有當值聆案官在有必要時給予支援），涵蓋範圍包括以下緊急存檔事宜：
 - (1) 在某訴訟因由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延期期間可能屆滿的情況下，而需將原訴文件存檔在這些法院的緊急申請。負責提交此等緊急存檔申請的律師須提供證明書解釋需要緊急存檔的原因；
 - (2)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及
 - (3) 下文（b）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及
- (ix)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

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民事案件：以下與破產相關的緊急申請：
- (i)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ii)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及
 - (iii)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緊急保釋申請；
- (d) 原訟庭刑事案件：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
- (e)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聆訊。
- (f)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及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聆訊。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聆訊。
 - (g) 少年法庭：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i) 提訊日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聆訊。
 - (h) 死因裁判法庭：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及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2. 另外，在合適情況下，法庭亦可繼續就緊急或涉及重大並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案件頒下判詞。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訴訟各方充分通知。

法定職責

3.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⁴，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所作的申請。

登記處及其他法院辦事處

4. 除支援處理上文所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直至另行通知。